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弘熙/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hunghsi.li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711

台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
2502號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9月13日召開「105年第3,4次建築用防火門
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
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本局第五組、第
六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中華民國防火
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語辭典

105 年第 3, 4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組長秋文

記錄：林弘熙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局第一組編擬之 CNS 11227(草-修 1030439)「門及捲門組件耐火試驗法」草案已於本(105)年 6 月完成審查，標準總號將修改為 CNS 11227-1。有關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準未來採用國家標準 CNS 11227-1「門及捲門組件耐火試驗法」之實施日期及相關作法等事宜，本局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會、預告及通知 WTO 秘書處等)，俟取得各界共識後，始辦理公告修正檢驗規定。為確保原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商品將來可符合新檢驗標準要求，對於原有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或重新申請案審查事宜之評估，本局將另研商具體可行作法。

(二) 鑑於 270 度開啟或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門組通常需經數次試驗才能符合檢驗標準 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91 年版)，爰有廠商建議本局對於如屬前述不易通過防火試驗之防火門試驗樣品者，可否先行製作 1 組試驗樣品送本局指定試驗室進行正面之防火性能試驗，俟該樣品通過試驗後，廠商再製作 2 組試驗樣品送試驗室進行反面之防火性能試驗及裁切比對試驗門組之內部結構及防火材料，以避免出現每一防火試驗若未過時所餘另 2 組試驗樣品之浪費，並可減輕製作試驗樣品之成本。本局理解廠商基於避免資源浪費及降低製作成本之考量，惟建築用防火門之防火性能攸關火災發生現場之民眾生命及財產，因此建議廠商可與本局指定試驗室協商適當方式，例如先製作 1 組試驗樣品的完整門組進行單面之加熱試驗，作為初步驗證該型式防火門之設計及製作品質之符合性，俟該試驗樣品通過單面之加熱試驗後，再應依現行防火門試驗規定製作 3 組同型式防火門組之試驗樣品執行型式試驗，並可同時驗證該型式門組之防火性能可

靠度。至於檢驗費用，本局亦曾建議各指定試驗室考量給予廠商優惠，詳情可逕洽本局指定試驗室詢問。

- (三) 防火門試驗樣品如確實無法以試驗室之器具裁切者，申請廠商需提供相關技術資料供試驗室審核，俟審核同意並送本局備查後，由試驗室派員至廠場依製造圖說監督廠商組裝門組，並於組裝完成後進行抽樣及封裝，再載送至試驗室試驗。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有關防火玻璃門相關決議之適用規定，建議對於視窗玻璃面積超過門扇面積 60% 者，若在不改變玻璃框架設計下，視窗玻璃得進行具相同性能廠牌變更及單、雙開門扇互換。

決議：

有關超過門扇總面積 60% 的視窗玻璃在不改變玻璃框架設計下得進行具相同性能廠牌變更及單、雙開門扇互換之建議，因可佐證更換該視窗玻璃不會影響整座門扇的結構強度與防火性能之相關文獻或技術報告仍於蒐集中，故該建議俟資料蒐集備齊後再行提議研商。

- (二) 有關本局臺南分局提議 (1) 鑑於明道大學防火中心與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正推動「建築用防火門自願性商品檢驗標籤系統」，該作法建議考量納入本局年度專案研究計畫；(2) 邀請本局認可防火門驗證機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局各分局與第六組召開研商現行防火門市場的有效管理機制會議，並檢視實驗室作業的一致性；(3) 鑑於本局認可防火門驗證機構分別設置於北中南三處，本局辦理實驗室年度稽核作業時，邀請相關分局或第六組共同參與，俾建立本局與實驗室間更便利的互動溝通管道。

決議：

1. 有關臺南分局提議建置防火門商品後市場管理方案，因涉法規修訂、資訊預算編列、防火門銷售安裝實況及廠商配合意願等，後續將成立工作小組一併考量相關細節及研商可行性，俾防火門商品後市場管理更臻完善。
2. 現行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僅登載名稱而無型號及系列型式，對

於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係由廠商備齊相關資料向原型式指定試驗室申請，故本局辦理涉違規防火門商品現場檢查時，有不同型式之防火門需由指定試驗室判定是否已取得或可申請取得同型式之困擾，因此檢討防火門商品能否比照一般性消費商品，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載明商品主型式及系列型號，以及現行驗證登錄模式 2+3 修訂為模式 2+7 等建議，亦由工作小組進行可行性之研商及推動。

3. 有關整合各指定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格式一事，請各指定試驗室將其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及同型式判定報告的樣版文件送本局第三組彙整，俟報告格式完成初步編排後，再邀集各指定試驗室研商該等報告定型稿內容。
4. 有關提議建立本局與實驗室間更便利的互動溝通管道，爰本局往後辦理 3 家防火門驗證機構年度查核時，有關檢驗技術領域之查核作業，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請第六組及基隆分局輪流協辦，明道學校財團法人請新竹分局及臺中分局輪流協辦，國立成功大學則請臺南分局及高雄分局輪流協辦。

八、臨時動議：

有關單點式平推鎖之同型式判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單點式平推鎖雖屬表面安裝類型之門鎖，但考量其安裝之特殊性及通過測試之困難度較高，爰替換之原則應依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第 3.1 條第 A 項規定「當五金配件之型式已依 CNS11227 測試合格者...，欲辦理同型式判定時，其門扇內骨架結構應有具相同結構通過測試之型式試驗報告，且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及 105.3.16 一致性會議第 7 點決議「門扇骨架結構相同前提下，通過測試之較大尺寸門扇者，該門扇之鎖的破壞面積大於在較小尺寸門扇者，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內容進行核判。

九、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第 3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5 年 9 月 13 日 10:00 - 12:00	地 點	本局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吳副組長秋文	紀 錄	林弘熙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正楷書寫)	備 註
1 台南消防協會	理事	石 華 銘	
2			
3 基隆分局機械課	技士	王智明	
4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5 第三組	簡正	高立中	
6 第三組	科長	陳宇心	
7 成大消防中心			
8 第六組	-	林弘熙	
9 第五組	工程師	房建源	
10 第五組	專員	林靖諺	
11 由政務建築新組	副師範	李其忠	
12 高雄分局	技士	王仁平	
13 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陳進翰	
14	組長	葉秉融	
15 台中分局	技士	林俊良	
16 新竹分局	技正	林維祥	
17 台南分局	技正	洪明正	
18 中華民國消防門公會		林建昌 林振騰	
19 成大防火	組長	劉永、黃齊翔	
20 明道大學		徐聯學	

工作人員

彭文崇

105 年第 4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5 年 9 月 13 日 13:30 — 17:00		地 點	本局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吳副組長秋文		紀 錄	林弘熙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正楷書寫)		備 註	
1					
2					
3					
4	第三組	技正	陳建源		
5	第六組	工程師	房建源		
6	台南分局	技正	張明正		
7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進祥		
8	台中分局	技士	林俊壹		
9	高雄分局	技正	毛仁明		
10	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11	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陳逸翰		
12			吳秉融		
13	基隆分局	技士	王智明		
14					
15					
16	成大防火中心		張鑑輝 黃彥翔		
17	台中市防火門公會	理事	石明忠		
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李其忠		
19	中華民國防火門公會	秘書長	林進忠		
20	明道防火中心		徐雅華		

100